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游秀卿
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568

傳真：03-8572660

電子郵件：shengchi305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26109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09030000E_1145506672_senddoc1_Attach (376550000A_1140261097B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
115年度「Cool English國中小自主學習活動」獎勵辦法1
份，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國教署)114年12月3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667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學生培養自主英語學習之習慣，國教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英語線上學習平臺」(Cool English)辦理115年度「Cool English國中小自主學習活動」，邀請全國國中小學生，多加利用Cool English平臺線上資源進行自學，提升各方面英語力。

三、參加對象為全國公私立國小三至六年級學生（國小組）及國中七至九年級學生（國中組），各組並依就讀學校分為一般地區學校組與偏遠地區學校組（偏遠地區學校組係依據教育部113學年度公告之「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名錄」認定包含偏遠、特偏及極偏類型學校）。

115/01/02



1150000015

四、本活動自115年2月1日（星期日）至115年12月31日（星期四）止，共11個場次，符合學習標準者每月抽獎一次。活動詳細內容請見115年度「Cool English國中小自主學習活動」獎勵辦法。本府為鼓勵本縣學生踴躍參加，獲得達人獎學生贈送200 元商品卡、初心獎學生贈送100元商品卡。

五、國教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各場Cool English 自主學習活動新增教師獎勵機制，教師帶領團體報名學生人數達獎勵辦法所訂標準者將予以敘獎，鑑於本縣偏鄉小校居多，另訂獎勵標準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帶領學生團體報名參加自主學習活動：

(一)一般地區學校組：

- 1、達標條件：每個月單一教師帶領3-6年級或7-9年級學生通過自主學習活動人數達40位（含）以上；倘學校3-6年級或7-9年級學生人數未滿40人，則通過人數須佔該校學生總人數的50%（含）以上。
- 2、敘獎標準：教師於活動期間每個月達成上述條件者，視為達標1次，敘嘉獎1次。同一年度至多敘嘉獎2次（年計）。
- 3、獎勵標準：教師於活動期間每個月達成上述條件者，頒贈300元商品卡（月計）。

(二)偏遠地區學校組：

- 1、達標條件：每個月單一教師帶領3-6年級或7-9年級學生通過自主學習活動人數20位（含）以上；倘學校3-6年級或7-9年級學生人數未滿20人，則通過人數須佔該

校學生總人數的50%（含）以上。

2、敘獎標準：教師於活動期間每個月達成上述條件者，視為達標1次，敘嘉獎1次；同一年度至多敘嘉獎2次（年計）。

3、獎勵標準：教師於活動期間每個月達成上述條件者，頒贈300元商品卡（月計）。

六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客服專線（02）8979-4155或電子信箱：coolenglishhelp@ntnueng.org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花蓮縣英語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電文
2026/01/02
14:42:08
換章

裝

訂

線

